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於2003年7月15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本公司名稱於2010年10月28日由Linkage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更改為AsiaInfo-Linkage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後於2014年4月30日更改為AsiaInfo Technologies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8年6月28日更改為亞信科技有限公司再於2018年7月10日更改為亞信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有關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我們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1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於2018年6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註冊方面，我們委任高念書先生及余詠詩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2. 本公司股份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500,000股每股0.10美元的股份。

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本公司股份曾發生如下變動：

於2018年4月16日，我們的股份面值由每股0.10美元重新釐定為每股0.0000001港元。於2018年4月16日，本公司獲授權發行100,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

2018年4月29日，香港亞信科技向AsiaInfo Holdings轉讓9,288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2018年4月30日，本公司向AsiaInfo Holdings配發及發行1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

2018年6月26日，我們向開曼控股公司當時的全體股東配發及發行78,043,522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同日AsiaInfo Holdings交出9,289股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股份。

於2018年7月11日，我們(i)因行使[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875份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5,875股股份；及(ii)因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466,126份受限制股份獎勵獲歸屬而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466,126股股份。

2018年[●]，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00000125]港元的股份。完成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最高法定股份為8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000125]港元的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增至628,124,184股每股面值[0.0000000125]港元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有[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00125]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仍將保持未發行。

除本[編纂]所披露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亦無贖回、購回或出售任何股本。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的書面股東決議案，

(a) 股東：

(i) 批准及採納大綱及細則；

(ii) 批准將2018年[●]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所持每股面值0.0000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分拆及拆細為[8]股每股面值[0.000000125]港元的股份；

並授權向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事務註冊處作出相關備案以便備案後令上述事項生效。

(b) 待本[編纂][編纂]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作出或執行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修訂；

(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就[編纂]配發、發行以及批准轉讓相關數目股份；及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價格。

(c) 除根據[編纂]或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可能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或類似安排所附帶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按照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佔本公司於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10%，該授權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為止；及
- (e) 通過增設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授權。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而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在業績期間的附屬公司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提述。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註冊資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a) 廣州智匯在線

2016年10月19日，廣州智匯在線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b) 廣州亞信技術

2017年8月11日，廣州亞信技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我們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編纂]的公司的所有股份（須已繳足股款）購回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的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股份拆細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惟不包括可能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向董事作出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編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買賣守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款項。

細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不得回購本身股份，惟(i)本公司資產價值超過負債，及(ii)本公司能償還到期債務則除外。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不計及可能因[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股份購回後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未獲聯交所事先批准前，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股份。倘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本公司委派購回股份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其可能要求的購回股份資料。誠如上市規則現行規定所訂明，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將自動撤除上市，而有關股票亦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資料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該等資料公佈為止。尤其是，根據本[編纂]日期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佈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及在任何情況下，均截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必須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的營業日在聯交所早市開始或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至少30分鐘前向聯交所報告。有關報告須列明上一日購回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購回的最高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每月分析的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一切有關購回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可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英屬維爾京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按本[編纂]所披露現時財務狀況，並計及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編纂]披露的水平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對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可能因[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和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獎勵獲歸屬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前期間(「有關期間」)內購回[編纂]股股份：(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倘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該購回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述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進行上述事項。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CA Software Investment Limited、Al Gharrafa Investment Company、Ellington Investments Pte. Ltd.、CBC TMT III Limited、InnoValue Capital Ltd.、World Sun Global Limited、Hongtao Investment-I Ltd、王中軍、Rosehearty Investments LLC、田博士、PacificInfo Limited、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丁先生、[亞信科技信託I]、[亞信科技信託II]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6日的股東協議；
- (b) [編纂]；及
- (c)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與本公司就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5日的不競爭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登記擁有人	類別
	中國	亞信中國	9、35、36、38、41、42
	中國	亞信中國	35、36、38、41、42
	中國	亞信中國	9、38、42
	中國	亞信中國	35、41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須申請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	申請人	類別
	香港	本公司 亞信中國 香港亞信科技	9、16、35、36、38、41、42
	中國	亞信中國	9、16、35、36、38、41、42
	中國	亞信中國	9、16、35、36、38、41、42
	中國	亞信中國	9、16、35、36、38、41、42
	香港	本公司 亞信中國 香港亞信科技	9、16、35、36、38、41、42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asiainfo.com.....	亞信中國	2026年4月2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名稱	註冊地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一種用於收集和利 用用戶特徵數據以識 別用戶的系統及方法	中國	亞信中國	2025年2月2日	200510009244.7
一種實現多協議訊息統 一接口的方法及相關 設備及系統	中國	亞信中國	2032年11月22日	201210479562.X
一種根據規則引擎的 規則匹配方法及裝置	中國	亞信中國	2032年11月30日	201210507303.3
一種用於大容量內存 數據庫快速定位的 網格加T樹索引方法	中國	南京亞信	2026年2月20日	200610038378.6
一般用於數據實體的 異構服務紀錄的 轉換方法	中國	南京亞信	2027年7月20日	200710025307.7
一種用於分層釋放產品 的方法及系統	中國	南京亞信	2034年11月3日	201410607269.6
一種數據包特徵提取 方法及裝置	中國	南京亞信	2035年3月23日	201510129065.0
用於更新及取得實時 系統參數數據的 非阻塞方法	中國	湖南亞信軟件	2034年11月20日	201410661946.2
一種用於大容量內存 數據庫快速定位的 網格加T樹索引方法	美國	南京亞信	2026年4月27日	(PCT) 11380481/7428551 US20070198568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須申請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名稱	申請地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用於評估數據信息的方法及 設備(前稱大數據平台元數據管理)	中國	亞信中國	2016年12月6日	201611207105.X
用於定嚮數據異常原因的方法及 伺服器(前稱基於實時流計算 框架的數據譜系跟蹤系統)	中國	亞信中國	2017年11月17日	201711148134.8
一種基於數據處理中心的 數據流處理方法	中國	南京亞信	2014年11月20日	201410661945.8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申請地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信號編號回填產品(修訂為： 數字回填的方法及設備)	中國	南京亞信	2015年3月31日	201510150689.0
SaaS的方法及設備	中國	南京亞信	2015年11月2日	201510733849.4

(d)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名稱	註冊地	登記擁有人	屆滿日期	註冊編號
[亞信規則中心軟件](AsiaInfo Rule Center Software)	中國	亞信中國	並無公佈	2018SR162906
[亞信商品中心軟件] (AsiaInfo Commodity Center Software)	中國	亞信中國	並無公佈	2018SR162948
[亞信資源中心軟件] (AsiaInfo Resource Center Software)	中國	亞信中國	並無公佈	2018SR162958
[亞信客戶中心軟件] (AsiaInfo Customer Center Software)	中國	亞信中國	並無公佈	2018SR163098
[亞信Zhiying大數據運營平台軟件] (AsiaInfo Zhiying Big Data Operation Platform Software)	中國	亞信中國	2068年12月31日	2018SR175194
[亞信數據管理平台] (AsiaInfo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	中國	亞信中國	2067年12月31日	2018SR181907
[亞信下一代客戶關係管理系統] (AsiaInfo Next-generation 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System)	中國	亞信中國	2066年12月31日	2016SR230156
[亞信 AIF 基礎架構平台] (AsiaInfo AIF-Infrastructure Foundation Platform)	中國	亞信中國	2066年12月31日	2016SR230156
[亞信雲計費系統軟件] (AsiaInfo Cloud Billing System Software)	中國	南京亞信	2067年12月31日	2017SR68899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後，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在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後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編纂]後 股權概約百分比
田博士 ⁽²⁾	實益擁有人(L)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L)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L)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丁健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L)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高念書先生 ⁽⁴⁾	信託受益人(L)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懿宸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L)	[編纂]	[編纂]

附註：

- 上表按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股(不計及因(i)行使[編纂]；(ii)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歸屬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餘下受限制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計算。
- 田博士為Info Addition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Info Addition Limited為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田博士視為擁有Info Addition Capital Limited Partnership持有權益之[編纂]股股份的權益。田博士間接全權控制CBC Partners II L.P.。CBC Partners II L.P.為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而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I, L.P.為CBC TMT III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田博士為擁有CBC TMT III Limited持有權益之[編纂]股股份的權益。PacificInfo Limited由田博士全資擁有，因此田博士視為擁有PacificInfo Limited持有權益之[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由丁先生全資擁有，因此丁先生視為擁有New Media China Investment I Limited持有權益之[編纂]股股份的權益。
- [該等權益包括(i) [編纂]股股份；(ii)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高先生的餘下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的[編纂]股相關股份；及(iii)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予高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編纂]股相關股份。]上述所有權益均由信託II代高先生(為信託II受益人之一)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ower Joy (Cayman) Limited (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的控股股東)、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 (Power Joy (Cayman) Limited的唯一股東)、CCP II GP, Ltd. (CITIC Capital China Partners II L.P.的普通合夥人)、CCP LTD (CCP II GP, Ltd.的普通合夥人)、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CCP LTD的唯一股東)、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與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分別擁有CITIC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股權51%及49%)及張懿宸先生 (CP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視為或當作擁有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實益擁有的Skipper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的權益。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即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的情況)後，概無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股本的購股權。

2. 服務合約及委聘書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任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聘書，自[編纂]起計任期一年。根據彼等各自的委聘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定額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則無權收取任何酬金。有關委任須遵守細則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c) 其他事項

- (i)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部分董事亦為本集團僱員，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彼等各自獲委任為董事前後向彼等(以僱員身份)支付僱員薪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亦載於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除本[編纂]所披露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支付或應付予董事其他酬金。
- (i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利益(不包括董事可能獲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和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
- (iv) 業績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激勵。武軍先生(「武先生」)先後於2016年7月及2017年5月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武先生獲支付約人民幣1.3百萬元作為離職補償。除武先生外，業績期間，本集團概無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支付任何其他薪酬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v) 業績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的安排。
- (vi) 概無董事於創辦本公司中或本公司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就誘使其出任董事或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或為創辦或成立本公司提供服務而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將支付現金或股份或其他利益的款項。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編纂]所披露外，董事或名列下文「— G.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其他事項

除本[編纂]所披露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董事或名列下文「— G. — 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下文「— G. — 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編纂]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名列下文「— G. — 其他資料 — 10.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e) 除亞信成都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或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編纂]購股權計劃

[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以下乃股東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及採納的[編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編纂]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乃因[編纂]購股權計劃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於[編纂]後認購股份。

(a) 開曼控股公司所採納前股份獎勵計劃假定為[編纂]購股權計劃

為嘉許及認可若干僱員及顧問對開曼控股公司增長的貢獻，開曼控股公司先前採納若干股份獎勵計劃（統稱「前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重組，本公司決定以股東於2018年6月26日通過書面決議案的方式，以[編纂]購股權計劃接替前股份獎勵計劃，並承接開曼控股公司根據前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全部權利與責任以及開曼控股公司與購股權持有人（「前承授人」）訂立的所有購股權協議，以便令根據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若干購股權根據各自的條款有效、具約束力並可對本公司執行，猶如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

(b) 目的

[編纂]購股權計劃為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編纂]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購入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務求達到以下主要目標：(i)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集團利益提升表現及效率；(ii)吸引及留聘現正、將會或預期為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及(iii)令前承授人因本集團重組而直接持有本公司將授出的有關購股權。

(c) 可參與人士

[編纂]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統稱「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任何身為(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聯屬人士；(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諮詢人員、顧問及獨立承包商；或(iv)符合資格的前承授人的人士。

該等任何類別參與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將由薪酬委員會（定義見下文）不時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合資格參與人士目前及預期所作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釐定。

(d) 有效期及管理

[編纂]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通過一致書面決議案採納[編纂]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至(i)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晚上11時59分或(ii)[編纂]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10)週年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惟在行使於有效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或在根據該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編纂]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成立並授權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管理，以就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運營及管理事宜作出一切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i)詮釋及解釋[編纂]購股權計劃之條文；(ii)釐定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人士，以及向該人士所授出每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所授出購股權的行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使價；(iii)釐定每份購股權的行使期及其他有關條款及條件；(iv)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調整；(v)為執行[編纂]購股權計劃而採納規則及規例；(vi)訂明將會發出作為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證據的文據格式；及(vii)作出其認為在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時適用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

薪酬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年期將管理[編纂]購股權計劃之責任（如向指定類別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及處理[編纂]購股權計劃的日常運營事務）指派予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惟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限制所規限。

(e) 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包括已授出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及根據已註銷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5,055,107股股份（經計及股份拆細後為120,440,856股股份），約佔緊接完成股份[編纂]及本公司所委任獨立財務顧問證實屬公平合理的任何調整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編纂]。

(f) 行使價

購股權所涉每股行使價由薪酬委員會釐定並載列於購股權授出函。行使價不得低於相關購股權所涉股份的面值。

(g)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要約應以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書面形式（「購股權授出函」）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出，並於購股權授出函指定期間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倘合資格參與人士未於指定時間接納要約，薪酬委員會如認為合適可全權酌情延長要約接納期限，惟要約須於[編纂]前一個營業日屆滿。作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不得接納該項要約。於[編纂]或之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可供參與人士接納要約。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要約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非經薪酬委員會同意，購股權屬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歸屬日期（「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而非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或另行以電子方式通知（「行使通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行使通知須說明購股權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期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倘承授人書面要求，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接納「非現金行使」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如認為適當，亦可指示承授人須以「非現金行使」的方式行使。否則，任何發出的行使通知須附上股份行使價的全額匯款。任何未附相關匯款或確認而發出的行使通知屬無效通知。

於收到行使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之全數匯款及(如適用)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三十(30)天內(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任何期間)，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所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

購股權可於適用行使期內任何時間由承授人行使，惟下列者除外：

- (i) 倘向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有關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則購股權須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定義見收購守則)之日後三十(30)天內隨時全部行使；
- (ii)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上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須由本公司在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三十(30)天(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前接獲該通知)，以行使全部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及未歸屬者(應隨即可予歸屬)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於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及
- (iii)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上市規則第7.14(3)條所述之任何搬遷計劃除外)達成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債務償還安排之會議通知之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其後，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就行使相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匯款(該通知須不遲於建議會議舉行前三十(30)天(不包括暫停辦理本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全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及未歸屬者(應隨即可予歸屬)為限)，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儘管與[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規定有所衝突，惟除非本公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出現適用法律許可的其他情況，否則購股權概不可行使。倘行使期間在[編纂]前屆滿，薪酬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延長行使期間至薪酬委員會釐定之日期。

(h)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時失效及註銷：

- (i) 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僱員當日：
 - a. 除理由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辭職、解僱、僱用合約期滿但因裁員、生病、殘疾及身故而未續訂(定義見下文)；
 - b. 任何理由，就本節而言，「理由」指：
 - 1. 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不論是否與其僱用有關)；蓄意不服從或違反其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所訂立僱用合約的條款或由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或指示；或
 - 2. 於履行其職責時缺乏能力或疏忽；或
 - 3. 進行任何事宜或遺漏任何事宜(而薪酬委員會最終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的聲譽；或
 - 4. 「勞動紀律處罰條例」所述任何C類違規情況及／或違反任何相關法例法規以致承授人不適合擔任僱員；或
 - c. 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原因；
- (ii)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規定承授人未達致績效標準(即獲得C或以下評級)當日，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豁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惟薪酬委員會進行以本(h)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令購股權失效且不可歸屬的決議案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將於下列事件中最早發生時失效且不得行使：

- (i) 行使期間屆滿時；
- (ii) (g)(i)及(ii)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就(g)(iii)段所述情況開始清盤日期；
- (iv)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相關規定承授人未達致績效標準(即獲得C或以下評級)當日，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豁免；
- (v) 承授人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權益(向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薪酬委員會指定的任何受託人或該受託人可能指定的代名人轉讓購股權除外)當日；
- (vi)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 (vii) 承授人觸犯勞動紀律處罰條例所述C類違規情況及／或違反任何相關法例法規以致承授人不適合行使購股權當日；或
- (viii) 薪酬委員會議決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不能符合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惟薪酬委員會進行以本(h)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令購股權失效且不可行使的決議案須為最終且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在不違反上述分段規定情況下，已歸屬購股權可在以下情況行使(不論根據(g)段在[編纂]前或後行使)：

- (i)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理由以外任何原因(例如辭職、解僱及僱用合約期滿但因裁員而未續訂)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須於不再為僱員後二十(2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購股權行使須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後三十(30)日內完成；
- (ii) 倘身為僱員的承授人因生病或殘疾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須於不再為僱員後八十(8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購股權行使須於承授人不再為僱員後九十(90)日內完成；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僱員，則承授人的個人代表須於承授人身故後八十(80)日內向本公司發出行使通知，購股權行使須於承授人身故後九十(90)日內完成。

儘管有上述分段規定，惟倘承授人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不再為僱員(不論有否理由或任何其他原因(例如有計劃地轉移至本集團以外實體))，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須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承授人授予該等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不論購股權是否已歸屬)能否行使。倘董事會決定該等購股權可行使，承授人(包括其遺囑執行人／遺產接管人)有權在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規定的期間行使相關購股權。倘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決定概無購股權可行使，或承授人(包括其遺囑執行人／遺產接管人)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決定不行使任何未行使購股權，相關購股權將自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日起自動註銷。

(i) 註銷

已授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在經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或另行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隨時予以註銷。

申請[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因行使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8月1日，我們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2,067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15,055,107份購股權，可認購15,055,107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120,440,856股股份)。本公司不會於[編纂]前後再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2018年7月11日，由於行使若干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若干購股權承授人獲發行合共5,875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47,000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未行使[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仍未歸屬，則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為15,049,232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120,396,856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有關15,049,232份購股權由2,064名承授人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編纂]名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包括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五名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編纂]名本集團其他僱員、前僱員、顧問、顧問及前顧問。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已披露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歸屬日期、有效期及行使價等詳情如下：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美元)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所涉購股權佔 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⁴⁾
(A) 本公司董事⁽⁵⁾								
高念書.....	執行董事兼首席 執行官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中關村中雙街1號樓 422室	2018年7月11日	400,000	1.9225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200,000	1.9225	2019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00,000	1.9225	2020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018年8月1日	1,499,328	1.2725	[編纂]後第30日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599,728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899,6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B)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⁵⁾								
黃纓.....	高級副總裁兼首 席財務官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首體南路9號主語家 園7號樓2-301	2018年8月1日	460,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184,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76,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0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6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4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美元)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所涉購股權佔 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⁴⁾
陳武.....	高級副總裁兼 業務拓展和政府 事務中心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豆各庄鄉六號院京 城雅居31B	2018年7月11日	261,448	1.9225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54,000	1.9225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9,720	1.9225	2019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9,736	1.9225	2020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018年8月1日	281,2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12,48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68,72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0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2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8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梁斌.....	副總裁兼移動事 業部總經理	中國南京市鼓樓區 寧工新寓41號602室	2018年7月11日	162,000	1.9225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54,000	1.9225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018年8月1日	532,8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13,12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19,68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2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美元)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所涉購股權佔 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⁴⁾
孫明潔.....	副總裁兼經營管 理中心總經理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世紀城遠大園五區5 號樓4單元507號	2018年7月11日	128,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192,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22,896	1.9225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8,000	1.9225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9,448	1.9225	2019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9,456	1.9225	2020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018年8月1日	370,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48,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22,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0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2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8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歐陽曄.....	副總裁兼首席技 術官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 東北旺西山公館31 號樓9單元6028室	2018年8月1日	320,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128,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92,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8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2,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48,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¹⁾	行使價 ⁽²⁾ (美元)	歸屬日期	有效期 ⁽³⁾	所涉購股權佔 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⁴⁾
(C)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呂守升.....	本公司若干附屬 公司的董事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 板長胡同9號	2018年8月1日	460,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編纂]
				184,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276,000	1.92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30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2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180,000	1.2725	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 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附註：

- (1) 指緊隨股份拆細後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2) 指緊隨股份拆細後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 (3) 購股權須待相關購股權歸屬後在有效期內行使。
- (4) 假設[編纂]完成，但不計及[編纂]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得行使和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獲得歸屬。
- (5) 該等購股權由信託II代相關購股權承授人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已披露承授人之外的承授人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價 ¹ (美元)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²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有效期 ³
1.13.....	520,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7925.....	400,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92375.....	560,0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5525.....	1,213,800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84.....	64,000	2018年8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於[編纂]後第30日(「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 2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 3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0.5525.....	25,000	2018年8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0%於首次歸屬日期歸屬 • 2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歸屬 • 30%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9225.....	21,149,704	2018年7月11日	2018年7月1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9225.....	5,636,976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6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9225.....	1,976,008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9225.....	1,976,336	2018年7月11日	2020年7月1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9225.....	25,386,616	2018年8月1日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9225.....	10,154,136	2018年8月1日	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9225.....	15,233,024	2018年8月1日	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2725.....	11,532,296	2018年8月1日	首次歸屬日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行使價 ¹ (美元)	購股權所涉 股份數目 ²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有效期 ³
1.2725.....	4,610,000	2018年8月1日	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1.2725.....	6,928,600	2018年8月1日	於首次歸屬日期後第二個週年日	自授出日期起計 10年

附註：

- 指緊隨股份拆細後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 指緊隨股份拆細後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
- 購股權須待相關購股權歸屬後在有效期內行使。

我們已申請並獲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1A第27段有關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資料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編纂]購股權計劃的豁免」一節。

假設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惟不計及[編纂]獲行使的情況，亦不計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獲悉數行使，股東的股權於緊隨[編纂]後將被攤薄約[編纂]%。倘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每股盈利將被攤薄。例如，假設(其中包括)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悉數授出的15,049,232份購股權中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於2018年1月1日均已授出且獲行使，則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編纂]元減少至人民幣[編纂]元，每股攤薄人民幣[編纂]元。有關上文例子的解釋請參閱下表。然而，由於購股權的可行使期為十年，因此每股盈利的相關攤薄影響將於數年內攤分。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人民幣[76,802]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編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攤薄盈利.....	[編纂]

附註：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假設[編纂]及股份拆細於2018年1月1日完成而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假設[編纂]於2018年1月1日完成而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編纂]購股權計劃有關15,049,23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8年1月1日均已授出且獲行使，不計及就該等購股權於損益確認的有關開支。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E. [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於2018年6月26日批准及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規限，乃因[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不涉及由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新股份。

[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

(a) 假設前股份獎勵計劃為[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為嘉許及認可為開曼控股公司的發展作出貢獻的若干僱員及顧問，開曼控股公司先前採納前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上文)。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透過於2018年6月26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前股份獎勵計劃作為[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承擔開曼控股公司根據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而開曼控股公司與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持有人(「前持有人」)訂立的所有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根據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按照其條款將為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對本公司執行，猶如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已由本公司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b) [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是嘉許及認可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將向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提供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下列主要目的：(i)激勵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以最佳表現及最高效率為本集團創造利益；(ii)鼓勵及留聘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合作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達致表現目標；及(iii)讓前持有人因本集團重組而直接持有本公司將授出的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

(c) 可參與人士

[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人士(統稱「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包括身為(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聯屬人士；(i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的諮詢人員、顧問及獨立承包商；或(iv)符合資格的前持有人的人士。

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資格，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目前及預期所作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釐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效期及管理

[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至(i)緊接[編纂]前的營業日晚上11時59分或(ii)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日期滿十(10)週年當日之較早者止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惟在歸屬於有效期屆滿前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所需的範圍內或在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應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受限於薪酬委員會的管理。薪酬委員會受適用法律所規限並對以下事項擁有絕對權力：(i)詮釋及解釋[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ii)釐定可獲授受限制股份獎勵的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的條件、(iii)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條款作出適當及公正的調整；(iv)採納進行[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法規；(v)訂明將會發出作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文據格式；及(vi)作出其認為對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其他決定或釐定。

薪酬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年期將管理[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責任(如向指定類別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及處理[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日常運營事務)指派予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惟須受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限制所規限。

(e) 可供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的股份(包括已歸屬或仍未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股份及根據已註銷受限制股份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日期2,561,241((經計及股份拆細後為20,489,928股股份)，惟須根據下文調整)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其他限額。

倘於受限制股份獎勵仍未歸屬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份合併、增加、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第(e)段所述的股份上限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f) 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

根據及受限於[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薪酬委員會有權於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至[編纂]前期間的某個營業日隨時按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選擇向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作出要約。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薪酬委員會在作出授出決定時，應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當日書面通知（「**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函**」）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於接獲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函後，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須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日期後在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函指定時間內（「**接納期**」）向本公司發出接納通知以確認其接納授出。倘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於接納期內並無確認接納授出，薪酬委員會可適時全權酌情延長接納期，惟接納期須不遲於[**編纂**]前一(1)個營業日屆滿。作出要約後，不再符合資格成為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不得接納該項要約。於[**編纂**]或之後，不得提出要約，亦不可供參與人士接納要約。

本公司接獲接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正式簽署受限制股份獎勵授出函時，授出被視作已獲接納。一旦接納，受限制股份獎勵即被視作自其發售予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當日起已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接納獎勵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薪酬委員會可於作出授出時按個別情況酌情就[**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歸屬條件、規限或限制。

(g) 授出限制

除非經薪酬委員會同意，受限制股份獎勵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合法或實益權益。

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不得於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前就受限制股份獎勵向管理人（定義見下文）作出任何指示。

董事會不得在任何以下情況下向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i)未取得任何適用監管部門有關授出的必要批文；(ii)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刊發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或[**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董事會另行決定者除外；(iii)授出會導致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iv)授出會導致違法[**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

(h) 受限制股份獎勵附帶的權利

受限制股份獎勵參與人士於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獲歸屬為股份前不持有受限制股份獎勵的任何或有權利。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無權享受已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i) 歸屬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於各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的特定條款及條件，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受限於歸屬期，以達成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的表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或其他條件。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受限制股份獎勵須於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條件未獲達成當日自動註銷。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須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就各受限制股份獎勵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本公司須相應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或託管代理人)出具就此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股票。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發行股份受適用法律所限；
- (ii) 本公司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委任計劃管理人(「管理人」)協助管理及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據此本公司可：
 - a. 於本公司酌情釐定歸屬時向管理人配發及發行管理人將於歸屬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時持有的股份，以支付受限制股份獎勵；及／或
 - b. 於本公司酌情釐定歸屬時指示及促使管理人於市場購買股份以支付受限制股份獎勵；
- (iii) 指示及促使管理人將股份(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自資產轉讓給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包括管理人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有關股份為管理人於市場購入的股份或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管理人的繳足股份)；及／或
- (iv) 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支付或指示及促使管理人向其支付相等於上文第(iii)分段所載股份價值的現金款項(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銷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j) 加快歸屬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加快歸屬向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以換取以下各項代價：

(i)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下文(b)段所載債務償還安排方式除外)，而收購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於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歸屬日期前在各方面被批准或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立即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者為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任何人士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股份的全面收購建議且於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前於必要會議上經必要人數的股東批准，則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立即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者為限）。

(iii)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間或多間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且本公司於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前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股東大會通知，則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立即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者為限）。

(iv)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歸屬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前於採納[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日期起計五(5)年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案自動清盤本公司（惟上文所載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將立即歸屬（以本公司發出通知說明者為限），惟所有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須不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本公司或通過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進行自動清盤日期前一(1)個營業日歸屬及生效。

謹此說明，倘本公司通過(i)向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份；或(ii)指示及促使管理人將股份轉讓予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歸屬及結算受限制股份獎勵，則即使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後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僱員，其對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權利均不受影響。倘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後去世，受益人或相關法院指定的人士根據相關遺囑及繼承法將擁有已發行及配發／透過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轉讓予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股份。

(k) 受限制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已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以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尚未歸屬於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為限）將於以下最早日期失效及自動註銷且不得歸屬於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

- (i) 開始強制清盤本公司的日期；
- (ii) 建議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日期；
- (iii) 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因下列原因不再為僱員的日期：
 - a. 除理由（定義見上文）外的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辭職、解僱、僱傭合約期滿但因裁員、生病、殘疾及身故而未續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理由內的原因
- (iv) 根據本公司績效考核的相關條例，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未達到績效標準(即績效等級為C或以下)的日期，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另行豁免除外；
 - (v) 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就有關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造成任何權益(向有關[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薪酬委員會指定的任何受託人或該受託人可能指定的代名人轉讓受限制股份獎勵除外)當日；
 - (vi) 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違反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所附帶之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作出相反決議；或
 - (vii) 薪酬委員會議決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已無法或未能或一直未能符合薪酬委員會可能規定的持續合資格標準日期，

惟薪酬委員會通過以本(k)段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令受限制股份獎勵失效且不可行使的決議案為最終且對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儘管[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惟倘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前不再為僱員(不論有否理由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例如有計劃地轉移至本集團以外實體))，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須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授予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應否歸屬以及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倘董事會釐定該等受限制股份獎勵不應歸屬，相關受限制股份獎勵將自終止僱用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之日起自動註銷。

(l) 重組資本架構

倘於受限制股份獎勵仍未歸屬期間，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而有關變動乃由溢利撥充資本或儲備、供股、本公司股份合併、增加、拆細或削減所致，則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改動(如有)：

- (i) 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及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e)段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本(l)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給予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相等於其先前享有比例的股本，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或(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調整不得以有利於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之方式作出。為免生疑，倘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亦不可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本(l)段所載規定。

(m) 修訂[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繼續符合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可隨時按董事會認為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n) 終止及註銷

[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終止或延長。終止後不會再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

已授出但未歸屬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可在經薪酬委員會事先批准或另行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隨時予以註銷。

申請[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申請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獎勵涉及的新股份[編纂]及買賣。

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

於2018年7月11日及2018年8月1日，我們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向969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承授人授出合共2,561,241份受限制股份獎勵，可收取2,561,241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20,489,928股股份)。本公司不會於[編纂]前後再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獎勵。

2018年7月11日，由於歸屬若干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若干受限制股份獎勵承授人獲發行合共466,126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3,729,008股股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假設未行使[編纂]，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仍未歸屬，則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所涉股份數目為2,095,115股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則為16,760,920股股份)，約佔緊隨股份拆細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編纂]。有關2,095,115份受限制股份獎勵由962名承授人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假設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悉數歸屬(假設未行使[編纂]及不計及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編纂]後股東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倘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則會對本公司每股盈利產生攤薄影響。有關上述釋例的說明請參閱下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元).....	人民幣[76,802]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編纂]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攤薄盈利.....	人民幣[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假設[編纂]及股份拆細於2018年1月1日完成而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歸屬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假設[編纂]於2018年1月1日完成而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計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涉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095,11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獎勵於2018年1月1日獲悉數授出及歸屬(並無計及於損益中確認有關受限制股份獎勵的費用)。

F.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作出的披露

就上市規則第8.10(2)條而言，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田博士擁有可能與我們業務競爭之國際業務的權益，詳情載於本[編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田博士於國際業務中所持權益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G.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根據香港、中國、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本集團旗下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編纂]所披露外，就我們所知，我們或董事概無涉及可能對我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的任何未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仲裁。

3. 申請[編纂]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編纂]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已收代理[編纂]及[編纂]

[編纂]將收取「[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

6.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保薦人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

緊接[編纂]前，CITIC PE Funds Limited間接持有本公司9.94%股權。CITIC PE Funds Limited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基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預期另一名聯席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為非獨立人士。

本公司向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的[編纂]保薦人而應付的費用合共1百萬美元。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於2003年產生有關註冊成立的重大開辦費用。

8.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本[編纂]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及本[編纂]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授予或擬支付、配發或授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編纂]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助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 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漢坤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 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分別就本[編纂]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編纂]所示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編纂]作出申請，本[編纂]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2.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1,064.6百萬元。

13. 雙語[編纂]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H. 其他事項

(a)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編纂]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 (i) 自[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編纂]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中斷以致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存置，香港股東名冊則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會於開曼群島辦理。
- (e)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g)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編纂]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